

自然资源部大湾区地理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通知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实验室的学术研究水平，促进高水平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拟在重点研究领域设立若干开放课题，持续加强与国际国内高水平的同行专家开展合作研究，探索新的研究领域，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依托深圳大学建设的自然资源部大湾区地理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发布 2025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欢迎大家踊跃申报。

一、简介

自然资源部大湾区地理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依托深圳大学，由香港理工大学、广州大学共建。实验室定位于全球变化和人类活动双重压力下的湾区地理环境监测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以及人地关系等基础研究，形成从理论、方法、技术到应用的全链条，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旨在建设成为我国湾区地理环境监测的创新研究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粤港澳合作研究与人才联合培养的交流平台，服务于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

二、开放基金指导原则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促进领域内新理论、新思想和新技术、新方法、新生产体系和新产品的发展，加强国内外学术思想与人才的交流，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开放课题，面向从事基础设施测量、地理环境遥感监测、城市空间信息工程等基础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开放申请。

本基金指南的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原则：

- 1、根据本领域学科的发展战略，着眼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跟踪国际学科发展的前沿；
- 2、鼓励具有开拓性、超前性、创造性和高层次的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及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项目；
- 3、有利于促进多学科的交叉渗透和多部门的联合，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国际合作，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学科的发展；

4、鼓励和支持从相关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博士后和博士生及海外留学人员在本实验室进行基金指南中资助的科研方向的研究；

5、鼓励研究人员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就进行联合申请，合作研究。

三、指南选题方向

开放基金题目自拟，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滨海基础设施安全与健康监测

无人自主测绘理论与方法；

海洋/海岸带测绘新技术与装备；

滨海基础设施形变测量与健康监测。

(2) 自然资源与灾害监测评估

红树林湿地遥感监测方法；

资源与环境遥感监测新技术；

资源与环境质量评估体系和预警机制。

(3) 湾区海陆交互与城市化

大湾区城市化过程监测、评估、模拟；

城市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理论与方法；

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评价理论方法。

(4) 人地关系与可持续发展

社会感知\对地观测大数据融合分析方法；

时空大数据分析与优化；

城市发展状态动态认知与评估。

四、开放基金管理

(1) 开放基金资助人员至少发表与资助课题密切相关 SCI、SSCI 或国内相关顶级期刊论文 1 篇，论文成果需有本实验室合作人员参与且标注基金资助。

(2) 开放课题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需到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至少 1 次。

(3) 结题成果还包括电子版的项目结题报告。

(4) 项目结题后，成果优秀者，可申请进一步资助。

五、基金申请注意事项

1、在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指南范围内，凡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博士研究生以及在生产应用部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2、申请者在拟申请项目的相关领域范围内有一定的研究与开发基础。

3、申请者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项目执行没有科研不端行为，并能根据开放基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项目任务，提交科研成果，及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

4、为对接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实验室鼓励申请人联系一位研究方向相近相关或互补的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共同研究，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

5、每个项目拟资助额度 3 万元，最终额度根据项目预算和拟提交成果情况确定。

6、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研究周期为两年。已获得资助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7、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见附件二）。申请书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在研究期内可取得一定进展。

9、请申报人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单位盖章的电子版申请书发送到以下邮箱：zwahoo@szu.edu.cn，邮件命名方式：开放基金申请+姓名+单位。

自然资源部大湾区地理环境重点实验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